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工程常見違規情況。

消防處代表在會上提及不合規的功能審查測試結果的個案中，有一半是由於相關花灑系統的控制閥被關上。消防處會監察這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訂定未來路向。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消防商會」）認為，妥善的做法是為每個花灑系統備存運作記錄冊。

此外，消防商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為會員舉行分享會，主題包括不合規的功能審查測試結果的情況、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不合規格的圖則，以及關閉消防裝置的程序等。消防商會將邀請消防處人員分享觀察所得和相關經驗。

1.2 網上遞交 FS 251

二零二三年，附有條碼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52.9% 左右，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為 2.6%。消防處留意到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使用率未能令人滿意，因此鼓勵消防商會進一步向承辦商推廣使用該系統。

消防商會回應時表示，會繼續向會員宣傳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優點。

1.3 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591 封勸諭信。

1.4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378 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 73 套（19.3%）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130 套（34.4%）在重

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 26套（6.9%）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裝置圖則上的常見違規情況，並希望消防商會向其會員轉述該等情況。

1.5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承辦商使用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書」）向消防處申報關閉消防裝置一事上，處方仍然發現有違規情況。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消防處就承辦商提交不符合經修訂程序的通知書，發出了兩封勸諭信和五封警告信。消防處如發現這些承辦商再有違規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10條，將有關承辦商轉交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

由於通知書的申報可能會影響消防處調派滅火資源的安排，處方建議消防商會就違規情況與其會員溝通交流。

1.6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共有 895 名消防裝置技工報名參加自願認證計劃。在這 895 宗申請當中，688 宗屬有效申請，其中 371 名申請人已獲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

消防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在消防及救護學院舉辦下一個單元四（花灑系統）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涵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年檢核對表。

1.7 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

介紹食物業處所消防安全規定的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有超過 300 人參與。消防處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經驗分享會，講解以電子方式提交 FSI/501 和 501a 的方法，以及驗收消防裝置的工作流程。當日的經驗分享會有超過 800 人參與。

另一場經驗分享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內容包括：在建築物內設置的花灑系統；呈交消防裝置圖則（FSI/314C）的便利措施（原則上批准消防裝置圖則）和案例分享；以及介紹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當日的經驗分享會有超過 300 人參與。

下一場經驗分享會預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屆時會介紹：(i)加油站內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及(ii)認可手提設備和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的優化機制。消防處歡迎消防商會參與經驗分享會，稍後會向其會員發出邀請電郵。

1.8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08號—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消防處考慮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後，最遲會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發出消防處通函，公布建築工地防火安全措施的各项最終規定。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9 消防裝置業界參與「『招』『職』創未來」計劃

全賴消防商會的鼎力支持，「『招』『職』創未來」計劃已邁進另一個里程碑，一名求職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承辦商聘用。

懲教署邀請消防處和消防商會於二零二四年在不同懲教院所合辦更多職業講座，向在囚青年和更生人士介紹承辦商的行業。消防商會會繼續鼓勵更多承辦商支持這個計劃。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0 有關認可手提設備和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的便利業界措施工作小組

消防處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1/2024號—「認可手提設備和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的優化機制」；該優化機制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方便業界理解機制，處方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辦一場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1 開發電子服務以便透過「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使用電子方式遞交 (a) 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表〔FSI/501 (Rev. 2020)〕；以及 (b) 新建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裝置工程完成證明書 (FSI/501a)

使用電子方式遞交(i)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表〔FSI/ 501 (Rev. 2020)〕和(ii)新建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裝置工程完成證明書(FSI/501a)的服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市民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和消防處網站使用該項服務。

消防商會樂於支持上述電子服務，並會鼓勵其會員先行嘗試使用電子方式遞交簡單工程的文件。

1.12 推出FS 251填寫指南

消防處收悉消防商會對修訂FS 251和填寫指南的意見，並正因應其意見進行修訂工作。

1.13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務守則的業界諮詢

消防處草擬了《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已把其上傳到消防處網站。擬備《實務守則》是為了在評估消防安全風險；制定消防安全要求；進行驗收檢查或測試；以及發出消防安全證書等事宜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實務指引。

消防處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信給消防商會等持份者，付上《實務守則》擬稿，以便徵詢業界的意見。諮詢期長達三個月，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消防商會詢問消防處，業主／承辦商聘用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能否為其消防裝置系統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認證服務，當中會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處方回應時指出，正就上述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在會後回覆消防商會有關詳情。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4 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支援中心」)

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第636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分別規定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商業樓宇、綜合用途及住用用途樓宇和工業樓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須提升至現代水平。

消防處一直積極向目標樓宇的業主(尤其是舊式綜合用途及住用

用途樓宇的業主)提供各方面支援,協助他們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為進一步協助這些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遵辦上述三條條例的規定,消防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支援中心會由業主及佔用人收到當局根據相關條例發出的指示開始,向他們提供有關協調、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方面的資訊和協助,直至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完成並達到法例要求為止,務求便利市民改善目標樓宇的整體消防安全水平。

受上述三條條例規管的樓宇,其業主及佔用人可致電或親臨支援中心,就遵辦三條條例時遇到的疑難徵詢支援中心的意見。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解釋三條條例的要求;介紹政府現有的支援服務;便利圖則審批和安排工程驗收等事宜。支援中心亦會協助業主及佔用人申請政府的資助和「招標妥」計劃的服務。有需要時,有關個案會轉交其他部門及/或機構跟進。

支援中心位於九龍大角咀道42號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3樓,有需要的市民可於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親臨支援中心或致電其熱線(電話:2272 9112)。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